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北市青秘字第 1133001446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 113 年 8 月 3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本局人員為之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

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局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（以下簡稱公務機關）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、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，應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執行之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或機關申請函，經核准後執行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執行之。

五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或機關申請函，經核准後執行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六、影音資料之保存，應保存一個月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申請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執行之，自核准日起保存以一個月

為原則。

七、本局管理人員應妥善保存其系統帳號密碼，禁止提供他人使用帳號密碼。因業務調整、調職、停（離）職時，應即辦理異動事宜。